三明学院工会委员会

明学院工〔2024〕5号

三明学院工会关于2024年开展春秋游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为进一步落实教职工的休息休假权益，不断满足广大教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教职工的交流，增强组织的凝聚力，让教职工度过一个充实愉快、富有意义的周末。经研究决定，组织全体工会会员开展春秋游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定于2024年3月1日至11月30日周末时间。

二、组织形式

以各二级工会为单位（可多个单位联合举办），参加人员为工会会员。

三、活动内容

组织教职工开展春秋游活动，注重结合苏区老区红色三明、优秀传统文化、绿色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发展、文旅和森林康养，并结合实际开展户外拓展活动，加强团队精神。活动地点建议以《三明市总工会推荐第三批工会会员春秋游活动目的地的通知》（附件2）为主。

四、活动要求

1.经费预算

各二级工会在组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三明学院关于印发<三明学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市总工会转发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精神，做好活动预算，每个二级工会年度内仅能组织一次，活动总费用控制在实际参加人员每天每人150元以内。

2.活动开展程序

活动前，各二级工会要拟定活动计划填写附件1及经费预算上报校工会审批。活动需当天往返，有需要用餐的依据文件规定仅安排一次用餐，餐费标准50元/人。活动中，各二级工会要收集活动相片（集体相片、活动过程中的相片等）。活动后，各二级工会要撰写活动总结及报道。

3.报账要求

以票据、集体照片人数及签到表、经审批的活动方案为准，请各二级工会保留交通费、餐费（含发票及清单）、门票、租车协议书等原始资料。

4.落实安全保障

在活动中，各二级工会要始终牢固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意识，细化安全措施，确保春秋游活动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饮食、出行安全，可在总经费内购买参加活动人员短期意外保险。

附件：

1.三明学院二级工会春秋游活动申报表

2.三明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第三批工会会员春秋游活动目的地的通知

 三明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

**三明学院二级工会春秋游活动申报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名称** |  |
| **时间** |  | **地点** |  |
| **人数** |  | **活动组织者****及联系电话** |  |
| **活动目的、内容及主要环节安排** | **（可另附页）** |
| **活动经费预算** |  |
| **参加活动人员名单** |  |
| **审批意见** |  **二级工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校工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本活动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工会留存、一份用于报账）